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00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北联市场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00
- 3、会议地点: 本公司北联市场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5、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 - 84135815

传 真：0575 - 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日期	主持	会 议 议 程
二 〇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沈 小 军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3、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4、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5、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



休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在 7 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鉴于公司近期对北联市场未出租部分营业房进行了公开竞租招商，竞拍租金极大丰富了公司现金流，为进一步有效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调整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决议的部分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主体

由原“本公司”调整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

由原“投资在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调整为“投资在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三、投资期限

由原“自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有效”调整为“本次调整后的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由原“投资额度将在原有不超过3亿元的基础上，增加4亿元额度，增加后总投资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在7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调整为“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